渤海财险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5】(附) 39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船舶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航行或停泊而导致或引起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船雇用船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死亡或身体受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伤亡；

（二）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任何伤残或死亡；

（三）被保险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在其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五）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误工费等。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连串多宗意外的、并超出本合同列明责任限额的法律责任；

（二）任何合约上的法律责任；

（三）任何外汇担保；

（四）任何罚金、罚款、惩罚性赔款。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九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给付的部分。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受损害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或费用清单；

（五）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损害方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

（七）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本合同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十六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

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